

「美國 2012 年人口販運報告」
我國回應說明

2012 年 8 月

前言

美國國務院 2012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 2012 年人口販運報告，對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表示肯定，並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名單，不過報告中對我國防制工作亦提出多項建言。為使美國更瞭解我國具體措施及作法，擬具本回應說明，並責成相關機關持續加強辦理，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以下謹針對 2012 年人口販運報告內容，分就查緝起訴、保護及預防等 3 面向，說明我國各項推動作為。

壹、查緝起訴

一、持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有效查緝起訴人口販運犯罪：

- (一)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報，督導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以提升辦案效能，強化與各相關機關團體間之聯繫。另法務部仍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依法視犯罪情節輕重，具體從重求刑。
- (二)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勤務(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及海岸巡防總局等)，強化橫向聯繫，妥善連結資源，發揮整體防制功能，針對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或利用外來人口從事性交易之風化場所，分工合作，不定期執行掃蕩工作，積極蒐證，以打擊人口販運犯罪。2012 年警察機關亦將保護未滿 18 歲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以全面打擊是類犯罪，並提供被害人周全保護。
- (三)責成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機關將人口販運防制法、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相關作

業程序及規定等，轉達要求所屬第一線執法人員落實執行，並於各機關內部教育訓練時，加強宣達，以精確處理人口販運案件，避免將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視同一般案件處理，並於查獲或受理通報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後，立即派員接辦處理。

二、加強人口販運案件定罪，務期量刑更臻妥適：

(一) 司法院成立量刑小組，持續進行量刑改革

1. 我國於 2011 年 2 月間成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分析研究小組」，多方參考英國、美國、澳洲、荷蘭的量刑改革模式，並考量我國的法制與民情，首先針對民眾所關注的妨害性自主罪著手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同年 9 月 7 日成立「司法院量刑分析研究小組」，預計每半年為一期陸續建置各類型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完成系統建置後，法官遇有真實案件，只要輸入該案件之量刑因子，系統即可針對具有該量刑因子的案件，提出目前實務上法官一般量處之刑度範圍。同時系統可表示相關案件之量刑因子，供法官點選查閱，並與待決案件之量刑因子相比較，本於確信進行量刑。
2. 目前已完成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及「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著手建置「槍砲案件量刑資訊系統」及「幫助詐欺等犯罪量刑資訊系統」，另計畫建置「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量刑資訊系統」中。同時辦理量刑資訊系統講習，聽取法官建言，希望該系統成為幫助法官量刑的有用工具，使法官量刑更公平、透明、妥適，符合人民法律感情與社會公義；另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等大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研究量刑數值化的可行性。

(二) 關於人口販運犯罪之量刑部分：

1. 因量刑資訊系統的特色，在於以編碼方式，大量蒐集特定犯罪類型，在不同量刑因子組合下，呈現的量刑刑度，並進一步以迴歸分析方法，找出並純化對於量刑結果真正具有影響力的量刑因子，提出預測模型。並以統計分析為建置基礎，而人口販運犯罪之案件數量尚少，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2008年至2011年之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計1,137人次，影響統計信度，因此暫列為中長期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之目標。
2. 另依據現行人口販運犯罪量刑分布統計結果，尚無法評斷量刑是否妥適，為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司法院已於2012年4月及6月函請各級法院建置資訊更為充足之人口販運罪統計資料。另俟不能安全駕駛罪等大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案件完成量刑數值化可行性研究後，擬本於該類犯罪之研究成果，進一步參酌美國數值化量刑準據模式、量刑準據手冊，研議針對各類型之人口販運犯罪，進一步具體化刑法第57條各款加重、減輕事由以及減輕幅度之可行性。

三、駐堪薩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前處長劉○○涉嫌美國外籍勞工契約詐欺案：

- (一)行政處分說明：本案於2011年11月10日案發後，我政府即展開全面調查，嗣監察院於完成全案調查後，認定劉前處長僱傭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駐外機構內部行政管理規定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爰於2012年4月10日通過彈劾劉前處長。全案經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懲會已於7月5日作成將劉前處長休職2年處分之決定。
- (二)強化派外國人防制人口販運意識：隨著我國國際交流日

益頻繁，我國政府及民間企業團體於世界各國設置之駐外分支機構日益增加，並僱有為數眾多之外籍人員；然世界各國勞工法令規範不盡相同，倘派外國人未具備防制人口販運之觀念與意識，則不無可能因未妥處僱用人員之進用與管理事宜，而觸犯當地法令，影響我國整體形象。有鑒於此，為避免派外之我國國人因不諳當地相關法令，致違反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規定，除請政府及民間駐外單位加強檢視其外籍人員僱用相關作業須符合駐在國相關規定外，亦藉由講習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增強國人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瞭解，促使在外國工作之我國國人具有國際防制人口販運之觀念與意識，達成與國際標準與潮流接軌之目標。

- (三) 蒐集各國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政策與法令：我國政府已請各駐外館處加強蒐集駐在國修訂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政策與法令之情形及重大人口販運案件等情資，並列為各駐外館處情蒐重點，以作為我國精進防制工作及修訂相關規定之參考。

四、持續強化第一線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瞭解人口販運防制法，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

- (一) 法務部為強化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每年均針對專責檢察官舉辦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101 年度已於 5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辦，課程內容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介紹、人口販運之偵查與起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等，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及建立正確之防制人口販運概念。另請司法機關於司法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中加入防制人口販運課程，以強化司法人員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二)司法院持續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中安排學者專家講授人口販運犯罪之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並派員出席相關研討會綜合座談，加強各執法機關聯繫溝通。

1. 2012年已於3月14日舉辦「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研討會」，安排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概論、人口販運犯罪之調查與舉證：從實際案例出發等課程，期使法官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目前之相關重要案例、人口販運犯罪待證事實之證據方法等議題有完整之瞭解。

2. 又為深化友善法庭措施，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司法院特自此二類被害人的角度出發，反省既有判決書寫及訴訟程序進行事項，於2012年4月27日舉辦「友善法庭再深化—以訴訟程序進行及裁判用字遣詞為中心」座談會，邀請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王鴻英副執行長、交通大學林志潔副教授，分別以「司法體系中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及「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為題，與法官進行座談及交流。另持續編纂「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法令暨辦案資源彙編」，提供法官審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參考，預計年底前出版。

(三)為提升司法警察人員專業能力及辦案技巧，業責成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執法人員專業訓練時，應納入實務案例研討，並強化服務技巧與敏感度等課程。

1. 2012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5月及9月針對各執法機關第一線工作人員為對象，辦理2梯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就防制人口販運之政策面、實務面與法制面等進行探討，以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另於6月及8月針對各機關薦派之工作人員為對象，辦理2梯次諮詢網絡研習營，著重在人口販運查緝實務案例及安置保護實例之研習與討論，以增加工作人員對本議題瞭解

之深度與廣度，藉此強化渠等辦案蒐證及偵訊技巧。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辦理查處行方不明外勞講習、面談及訪查實務講習中，進行人口販運常態案例教育，以強化專勤隊值勤同仁偵辦是類案件技巧。內政部警政署定於2012年9月辦理「外事警察新進人員講習班」，編排人口販運防制相關課程，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本年6月至11月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以加強執勤員警執行是項工作相關知能；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亦將分4梯次舉行2012年度海巡人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之專業訓練。

3. 另內政部警政署責成中央警察大學，於2012年起針對應屆畢業生，於職前講習內增加「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相關課程，以提升基層幹部推動本項工作之認知。

(四) 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提升外籍勞工相關業務人員（包括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工作之諮詢服務員與外籍勞工(含外國專業人員)業務訪視員等)防制人口販運之專業知能，已訂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2年8月31日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4場次，並透過研習會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管理及協調合作機制。

貳、保護

一、持續強化司法機關與庇護所之聯繫，即時告知被害人司法調查程序及案件偵辦進度：

(一)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爰持續要求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妥善運用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以提供完整資訊予被害人，另告知被害

人其於司法調查中之重要性，並尊重被害人接受安置保護與作證意願，以被害人最佳利益為考量。

- (二)對於偵查中人口販運案件，承辦檢察官均會在不違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個案判斷以適度讓被害人知悉偵辦進度。
- (三)持續加強司法機關與社政、勞政、司法警察機關及庇護所間之橫向聯繫，俾適時適度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及案件偵審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並自 2010 年起定期清查安置中被害人協助作證案件繫屬等相關資料彙送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以利被害人提早返國；另法務部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儘速偵結人口販運案件，並於偵結(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時，再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鑑別被害人，並應將鑑別結果通知原移送機關，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二、持續補助庇護所通譯費用及擴展 1955 專線通譯人員：

- (一)目前接受安置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以印尼籍及越南籍等東南亞國家為主，採用語言雖非屬國際上流通之語言(如英文)，惟實務上部分被害人來臺已數年，具基本中文表達能力，因此庇護所工作人員多能運用口語、非口語溝通及同理心技巧，並提供被害人必要之協助與服務。若涉及較深入之會談時，則安排通曉被害人母語之通譯人員從旁協助，讓被害人可以清楚表達其內心之想法及需求，尤其是適時安排通譯人員陪同被害人接受詢問，俾渠等能充分表達真意，以維護其權益。
- (二)為強化外籍勞工諮詢及申訴服務網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2009 年起建置「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955 專線)，採取 24 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方式，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諮詢

資訊、轉介保護安置及相關部門服務資訊等 5 大類型服務。另為積極保障外籍勞工權益，1955 專線持續提供線上通譯服務，協助外籍勞工、雇主及行政機關相關溝通事宜。又外籍勞工倘於就醫、洽公、工作或生活等情形中，遇有語言通譯需求者，皆可透過 1955 專線雙語人員尋求協助，該專線將即時提供通譯及其他相關服務。

三、適時修正勞動基準法、持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避免強迫勞動情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如有違者，依同法第 75 條規定處罰。原條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為確保勞工人身自由，遏止雇主違法強迫勞動行為，爰加重處罰，罰金提高 5 倍至新臺幣 75 萬元。該修正條文業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勞委會每年都會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與各縣〈市〉政府、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2012 年度仍將賡續辦理，並將勞動基準法罰則章相關規定列為宣導重點，俾促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以維護勞工權益。
- (二)另為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權益，勞委會已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業經行政院分別於 2011 年 5 月 10 日及 2012 年 4 月 3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討論，勞委會依據會議結論，刻正積極研議中，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立法。

參、預防

一、加強防制兒少性觀光，並持續打擊販運兒少性交易：

-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2011年偵查起訴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中，並無涉及在境外與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案件，探究原因，係因此類案件發生地在我國領域外，查緝上已極為不易，又因我國外交處境特殊，與多數國家均無正式外交關係，難以尋求外國司法機關之適時支援，造成偵查蒐證上之困難。而我國針對此一困境，目前正積極與外國簽訂相關司法互助協定，俾利建立國際合作模式，以確實查緝並遏止在海外為兒少性剝削犯行。
- (二)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明文訂有對兒少為性交易之處罰規定，亦禁止引誘、媒介及容留兒少性交易等相關行為。為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警察機關戮力查處於本國對兒少從事性交易之行為，冀遏止以兒少為性交易對象之行徑。2012年至6月止計查獲與兒少性交易之犯嫌91人，並將涉嫌媒介、強迫兒少賣淫之犯嫌109名移送法辦。
- (三)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在泰國、越南、菲律賓等8個國家或地區派駐有警察聯絡官，除負責該等國家(地區)與我國間有關跨境犯罪之溝通管道外，亦責成渠等積極協助駐在國查處我國人赴當地性觀光違法案件。
- (四)宣導防止國內外旅客從事兒童及少年性觀光之措施：
 1. 內政部兒童局持續透過全國各鐵、公路車站之LED電子看板及各地廣播電臺公益插播時段，進行防制兒童少年性觀光宣導活動。
 2. 為強化婦幼及少年之自我保護及預防犯罪知能，2012年我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將持續於學校開學前後及暑假期間舉辦婦幼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向社區民眾、學校學生教師、公司職員及民間社團等宣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等法治觀念，將有助於防制國人從事兒少性觀光活動。

3. 交通部觀光局於辦理 2012 年國際觀光旅館暨直轄市外一般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向觀光旅館個別宣導。另將「性別平等」、「防制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議題宣導資料，置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做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E 化課程，並列入結業測驗範圍，同時請學員於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行為。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定期於漁業相關推廣雜誌刊登宣導專題，宣導漁船船主勿以漁船從事走私、偷渡及人口販運之工具；另於漁船船員相關訓練課程中，宣導漁船船員及船主勿從事人口販運，尤其是於漁船泊靠國內（外）港口期間，船員禁止從事兒少性交易，以免觸法。

二、宣導降低商業性交易之措施，以防範性剝削之不法情事：

（一）加強取締妨害風化行為，以杜絕性交易之發生：

1. 取締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行為是各警察機關經常性重點工作，尤其對涉嫌刑法妨害風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組織集團性犯罪案件，均投入相當警力持續加強查察取締，也維持相當程度的績效；本項工作自 95 年起，即為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首要任務之一，亦係每季檢討重點管制事項，目前仍持續積極辦理中。
2. 經統計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止，各警察機關共查獲營業場所（含視聽歌唱、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等 7 種特定行業、旅賓館及應召站等）涉嫌妨害風化罪 2,833 件、嫌疑犯 10,011 人。

（二）持續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導正性觀念之宣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 5 年制前 3 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另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2. 於國中及國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有「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大議題，共有 10 個能力指標與性教育相關；於高中職課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總綱實施通則規定教材內容應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並於 5 個領域訂有與性教育相關主題。
3. 辦理及推動事項：
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2011 年度瀏覽人次達 111 萬，下載次數達 13 萬(<http://sexedu.moe.edu.tw/html/index.asp>)；成立性教育諮詢輔導專線，2011 年度求助電話 300 通；舉辦學校行政人員性教育工作坊；辦理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持續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及編修相關教材及手冊；持續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性教育相關計畫等。

三、精進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 (一) 建置並召開「人口販運防制網絡會議」分區座談會議：
實務發現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及被害人需求係多元化，非單一資源可以完全處理，爰 2012 年規劃建置中央與地方防制人口販運網絡會議，並於同年 3 月、4 月、7 月及 9 月分別於臺灣北、中、南、東 4 區召開座談會議，透過定期會議、案例研討、服務經驗分享等方式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充分發揮網絡垂直暨橫向聯繫運作功能，落實推動防制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造關懷被害人的友善環境。

(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會：

為持續深化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並進一步加強中央與地方之合作，規劃於 2012 年開始，協助建置各司法警察機關及各地方政府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窗口。爰於同年 6 月及 8 月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會，以各機關所薦派具備基本防制人口販運概念、並具實務經驗之工作人員為對象，經由查緝實務案例及安置保護實例之研習與討論等進階訓練課程，提升渠等之實戰能力，培訓為各機關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種籽教官」，並透過種籽教官強化各機關人員對人口販運議題瞭解之深度與廣度，進而提升工作人員對案件之敏感度，強化渠等防制人口販運之專業知能。

(三)推動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實施計畫：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9 款，主管機關對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督導之責，為有效賡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政部規劃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評，以促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的重視及強化相關防制工作之深度及廣度，以提升防制成效，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執行。爰已於 2012 年 7 月完成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實施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評分表」，預定於 2013 年辦理成果考核。

四、辦理「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

為分享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功經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共同主辦「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邀請亞太地區鄰近 12 個國家、地區官員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駐臺辦事處代表，以及國內相關部會、專家學

者等共同參與，交流防制人口販運經驗，建立跨國聯繫平臺及合作機制。

結語

我國向來重視基本人權之保障，未來將持續積極督導公部門及結合民間資源，廣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從根本的犯罪預防，進而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乃至對加害人的查緝與起訴，使我國整體防制作為，維持第一級國家的水準，並持續尋求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捍衛基本人權，以期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體現我國人權治國之精神。